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6-100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6-10016 号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 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 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王智玉	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借款	非经营性
小 计					30.00			30.00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新余渝州生态农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 以下股 东	应收账款	13.71	23.99			37.70	销售商 品	经营性
小 计				13.71	23.99			37.70		
合 计				13.71	53.99			67.70		

法定代表人：常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6-1)

仅供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度报告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度报告使用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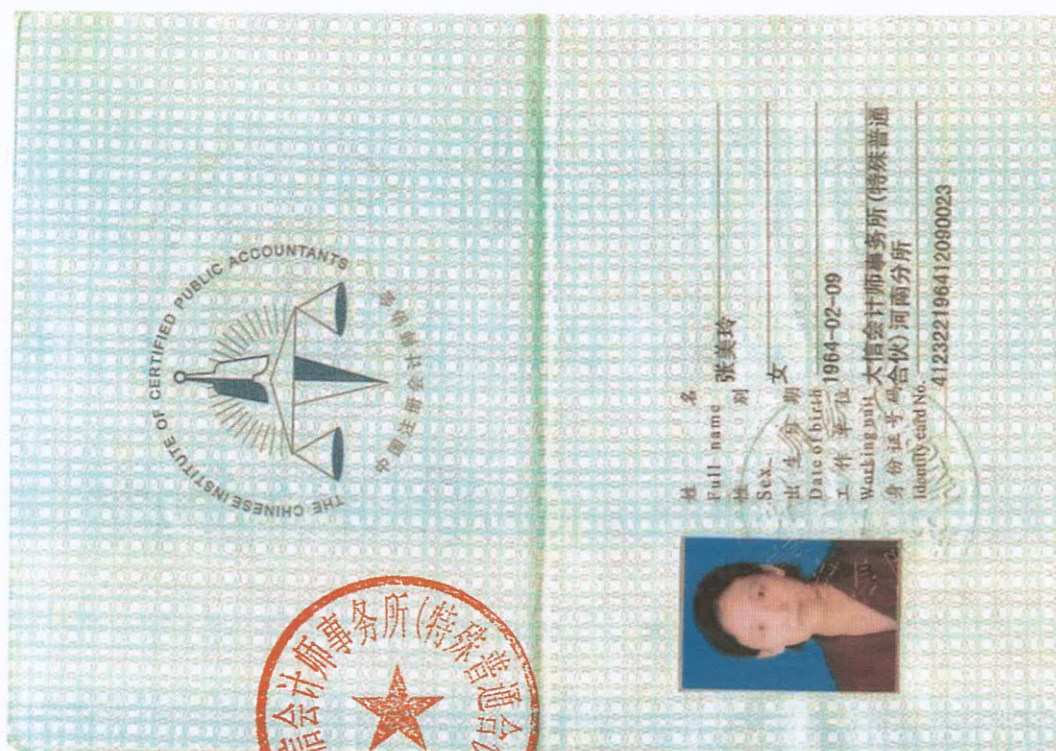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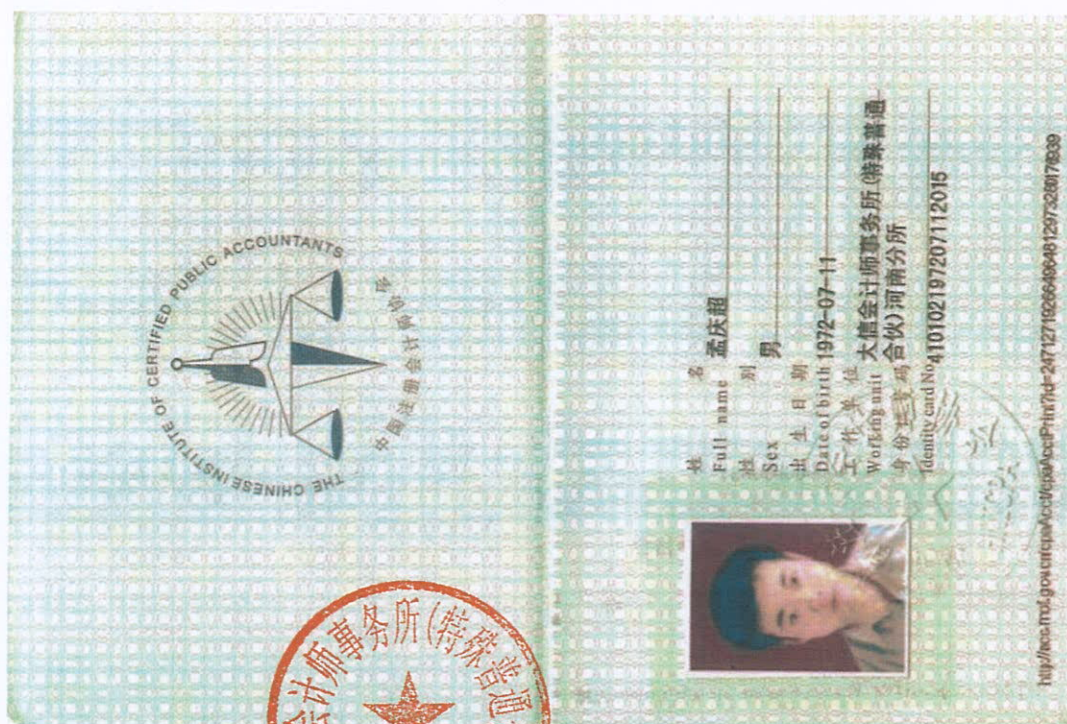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度报告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仅供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0 年度报告使用

